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管理能力及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赖军，男，50岁，现任我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21年11月起出任我公司董事长。

（二）赖军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赖军	2021.09-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	2019年9月至今，上海拓新健康促进中心（非营利组织），任理事
	2021.07-至今	美国保德信国际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裁	
	2016.05-2021.0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拟任）/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5.01-2016.05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筹备组组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4.04-2014.12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09-2014.03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2011.04-2013.0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赖军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赖军，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12 日